附件 1

#####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参考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单位** | **参考****权重** | **指标说明** |
| 1.亩均税收 | 万元/亩 | 25 | 园区企业税收收入/实际用地面积。各市可根据全省亩均税收情况制定本地的亩均税收基数。基数实行动态调整。 |
| 2.亩均产出 | 万元/亩 | 25 | 园区企业销售收入/实际用地面积。各市可根据全省亩均产出情况制定本地的亩均产出基数。基数实行动态调整。 |
| 3.企业培育 | 家 | 30 | 当年累计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数，以每净增 1 家企业为基数。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。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科技型企业、隐形冠军等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，可参照“小升规” 一定比例赋分。 |
| 4.高端要素集聚 | — | 20 | 当年新增高端人才数量，外资、创业投资机构、产业基金实到投资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、无形资产投资等，企业专利、省级及以上品牌拥有量等。 |
| 5.其他绩效指标 | — | 加分项 | 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，如产业集聚度、绿色发展、就业贡献等能体现园区绩效的相关指标。 |

注:1.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权重，应该在省定参考权重 0.5 倍至

2 倍范围内赋权重；

1. 前四项指标分别设置权重分值 25、25、30、20 分，共计 100 分， 单项计分最高不超过该项分值的两倍；
2. 加分项权重控制在 20 分之内。